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尖點集團檢舉制度並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落實「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鼓勵檢舉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健全公司經營，特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制訂本辦法，俾利遵循。

2. 範圍及對象

2.1 適用範圍：適用於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2 適用對象：全體員工、董事或供應商、客戶、顧問等利害關係人均得提出檢舉，亦得為被檢舉之對象。

3. 本辦法受理檢舉案件類型如下：

3.1 財產、圖利、競業、智財與機密之犯罪、舞弊行為：

3.1.1 侵占公款。

3.1.2 詐領公費。

3.1.3 私自競業。

3.1.4 因辦理業務或利用職權收受回扣、賄賂、期約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行為。

3.1.5 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侵害公司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1.6 內線交易。

3.1.7 其他相關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情事。

3.2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行為。

3.3 其他違反公司規定、工作規則或非屬前開 3.1、3.2 類型之行為。

4. 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

4.1 財產、圖利、競業、智財與機密之犯罪、舞弊行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檢舉信箱：integrity@topoint.tw

檢舉專線：02-2680-5868#812

4.2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行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室

檢舉信箱：shp@topoint.tw

檢舉專線：02-2680-5868#885

傳真：02-2680-7588#885

4.3 其他違反公司規定、工作規則或非屬前開 3.1、3.2 類型之行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檢舉信箱：wr@topoint.tw

4.4 檢舉專線：02-2680-5868#519 各類檢舉案件皆得至以下網址線上舉報：

<https://www.topoint.tw/tw/agree/>從業道德舉報

5. 受理原則

5.1 除匿名檢舉案件外，檢舉應以書面、電子檔或口頭向受理單位提供下列資訊：

5.1.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及其他檢舉人相關身分與聯絡資料。

5.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3 可供調查的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具體事實(發生時間及地點、涉案情節或違反之法令規範等)與相關證物。

5.2 檢舉人得匿名檢舉，匿名檢舉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之前述所需資訊以供查核，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5.3 檢舉案件如具有下列之一情形者，得不受理：

5.3.1 不符合 5.1、5.2 受理原則之檢舉。

5.3.2 案件涉有惡意攻訐、虛偽不實。

5.3.3 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

5.3.4 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未能提出新事證。

5.3.5 受理單位要求檢舉人補充事證資料，但檢舉人無法補充。

5.3.6 其他非檢舉性質案件者。

5.4 前條不受理之案件應依下列核決層級核定，核定後以適切之方式通知有載明聯絡方式之檢舉人：

5.4.1 前揭 3.1 類型之檢舉案件，應由集團董事長核決。

5.4.2 前揭 3.2、3.3 類型之檢舉案件，應由集團總經理核決。

6. 檢舉案件之處理

6.1 檢舉之調查單位

6.1.1 受理之檢舉案件，如被檢舉人為非經理人之一般員工者，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

6.1.2 檢舉案件如涉及董事或經理人者，應由集團董事長指派專責單位及人員進行調查，並將檢舉情事呈報至獨立董事。

6.1.3 調查單位得經集團董事長核准，委請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關專業顧問或專家輔助調查。

6.1.4 如集團董事長或集團總經理為被檢舉人，應依本辦法 7.3 之規定辦理。

6.2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檢舉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6.3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以外之檢舉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

6.3.1 調查單位接獲檢舉資訊時，應逕行必要之調查並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層級進行查證作業，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得請相關部門、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6.3.2 調查過程中，相關部門或人員對於案件處理人員 6.3.1 之調查要求或詢問應予配合，如有不配合或妨礙調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懲處。

6.3.3 調查單位調查時如有必要，得影印、列印、拍攝資料、物品或經當事人同意後錄影、錄音。

6.3.4 調查單位調查案件應秉持公正客觀之態度，應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6.3.5 檢舉案件如屬重大違規情事或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6.4 檢舉案件調查完畢，應製作調查結果報告，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6.4.1 3.1 類型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報告應以書面呈報集團董事長核定，3.2、3.3 類型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報告應以書面呈報集團總經理核定，檢舉案件經核定後由調查單位存查。

6.4.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調查結果報告應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核定，並於核定後由調查單位存查。

6.4.3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懲處，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公司並得依案件情形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6.4.4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4.5 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於調查結果報告核定後通知檢舉人。

6.4.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 利益衝突迴避

7.1 負責受理檢舉案件、調查指派人員、進行調查、撰寫調查結果報告及不受理核定、結案核定之人員（下稱案件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原因、事實及理由，提出迴避之聲請；聲請迴避者在受理單位就該聲請迴避事件為準駁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7.1.1 本人或其關係人(即「尖點集團人員及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關係人)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或就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7.1.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7.2 被檢舉人或檢舉人發現案件處理人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得敘明事由並檢附事證向受理單位或調查單位聲請上述之人迴避。

7.3 集團董事長、集團總經理有 7.1 條應迴避之事由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指派其他適切人選執行集團董事長、集團總經理於本辦法之職責。

7.4 除本條規定外，迴避之執行應依照「尖點集團人員及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辦理。

8. 保密義務

自受理單位、調查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起(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調查、製作報告及核定等程序)，任何涉及或知悉檢舉案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案件處理人員)對於檢舉案件內容、證據、被檢舉人及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資料，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9. 檢舉人責任之減免

檢舉人因檢舉而涉有觸犯公司相關規定或本身參與該不法行為時，視個案情況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10. 檢舉人權益維護

10.1 檢舉人如屬內部人員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下列不當處置：

10.1.1 免職、解聘或迫使其喪失職位。

10.1.2 懲戒、減薪、強迫休假、降低職等、禁止升遷等人事處分。

10.1.3 考績或工作績效之歧視。

10.1.4重新分配職務、調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異動。

10.1.5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10.2 檢舉人如屬外部人員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下列不當處置：

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10.3檢舉人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或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而屬對公司或有關人員之惡意攻訐者，不受本條之保護，公司並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究責。

11. 檢舉人獎勵措施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效益重大者，如檢舉人屬內部人員，得依公司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檢舉人屬外部人員，得按其情節專案核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12. 教育訓練

公司應定期對內部人員辦理本辦法及相關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13. 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5.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制定。